附件2

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初审办法

一、成立评审组

评审组成员5-7名，由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相关专家组成。

二、评审流程

待资料报送完成后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评审时间，首先进行实地考察，然后进行依据初审评分表综合打分，依次确定名单。

三、确定名单

根据综合打分表，由高到底确定上报名单，并在市人社局网站进行公示。

四、向省厅报送资料

由市人社局职建科负责向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报送相关相关资料，待省级评审完后，项目建设资金按省级要求由市财政、市人社共同协调支付。